**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泉意光罩建设项目 | | | |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2666号 | | | | |
| 联系人 | 刘长新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吡啶、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乙酸酯、六甲基二硅氮烷、臭氧、六氟化硫、四氟化碳、二氧化碳、硫酸、过氧化氢、氨水、四甲基氢氧化铵、氮氧化物、二氟化氙、六羰基铬、氟、氯气、氨气、硫化氢、氢氧化钠、工频电场、激光、电离辐射、噪声等 | | | | |
| 检测结果  （类比检测） | 类比项目检测因素包括：氨、氮氧化物、硫酸、氟及其化合物、氯、吡啶、氢氧化钠、过氧化氢、臭氧、工频电场、噪声、辐射等，由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  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与建议 | 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1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1）建议在生产机台及储存地点设置固定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在控制室配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毒物报警值应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警报值和高报值。建议氯预报值0.2ppm，警报值0.3ppm；氨预报值10ppm，警报值20ppm；臭氧预报值0.1ppm；警报值0.2ppm；氟预报值0.5ppm，警报值1ppm。  （2）设置的应急器材存放柜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3）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在车间办公室配备急救箱，急救箱的配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1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 | |   （4）设置的喷淋洗眼服务半径小于15m，使用者直线达到洗眼器的时间不超过10秒钟。  （5）工作场所应标明逃生路线，厂前区应设紧急集合点，在醒目位置设风向标，其位置和高度应设在本厂职工和附近范围（500m）内人员容易看到的位置，确保发生事故时根据风向撤离现场。  （6）下一步进行通风措施设计时，局部排风系统所排出的气体应排至建筑物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之外；事故通风换气次数≥12次/h。  （7）放射源检修时，临时存放源容器的场所应具有防盗、防火、防爆、防腐蚀、防潮湿的贮存条件，源容器具有屏蔽防护措施，且在密封源存放处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8）企业应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并进行评估。针对评估发现应急预案、应急组织、应急人员、应急机制、应急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总结演练中好的做法和优点等。根据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计划，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2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6.6.2款的要求，保证洁净厂房人均新风量不小于30m3/h。  3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车间卫生特征分级为3级，劳动定员145人，最大班人数91人，辅助用室设置根据以下建议：  （1）浴室：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淋浴器设置数量为最大班每9人设置1个；浴室内每4个-6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  （2）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  （3）盥洗设施：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盥洗水龙头的数量每31-40人设置1个。盥洗设施宜分区集中设置。厂房内的盥洗室应做好地面排水，厂房外的盥洗设施还宜设置雨篷并应防冻。  （4）就餐场所：就餐场所的位置不宜距车间过远，但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邻设置，并应根据就餐人数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就餐场所及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5）生活用室：生活用室的配置应与产生有害物质或有特殊要求的车间隔开，尽量布置在生产劳动者相对集中、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休息室或休息区。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女工较多的企业，应在车间附近清洁安静处设置孕妇休息室或休息区。厕所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车间内的厕所，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寒冷地区宜设在室内。除有特殊需要，厕所的蹲位数应按使用人数设计。  男厕所：车间每班劳动定员男职工人数＜100 人时，可按25人设1个蹲位；＞100人时每增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女厕所：车间劳动定员女职工人数＜100 人时，可按15人设1个～2个蹲位；＞100人时，每增30人，增设1个蹲位。  （6）妇女卫生室：人数最多班组女工＞100人时，应设妇女卫生室。妇女卫生室由等候间和处理间组成。等候间应设洗手设备及洗涤池。处理间内应设温水箱及冲洗器。冲洗器的数量应根据设计计算人数确定。人数最多班组女工人数为100～200人时，应设1具冲洗器，＞200人时，每增加200人增设1个。  4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补充措施  企业应在下一步设计时明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专项投资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及维护、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诊断与管理、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职业卫生培训、应急预案及演练等费用。并应确保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专款专用。  5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5.1 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将拟建项目岗位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增加到公司制定的年度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岗位员工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5.2 职业健康监护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2）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4）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把每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时纳入档案管理。  5.3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在公告栏增加拟建项目内容，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如“注意通风”、“当心有毒气体”、“噪声有害”、“戴防毒面具”、“戴护耳器”等。  5.4 职业卫生“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的要求，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过程企业中应编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应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示，且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要存档备查。  5.5个人防护用品  （1）对新进员工进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  （2）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持清洁，以避免有毒物质对呼吸道、皮肤造成伤害。  （3）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应按照《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执行。  （4）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日常使用的监督管理。  6检维修建议  （1）维护、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  （2）拟建项目设备大修作业委托社会专业维修队伍，企业应在承包商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外包前，审核外包单独相关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等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外包  7施工期建议  （1）施工企业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对本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组织管理。项目经理部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项目经理为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施工经理为直接责任人。施工队长、班组长是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队、本班组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要求配备：建筑面积为1万m2及以下的工程至少配备1人，1万m2~5万m2的工程至少配备2人，5万m2以上的工程至少配备3人。分包单位应根据作业人数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50人以下的配备1人，50人~200人的配备2人，200以上的根据所承担工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人数的5‰。  （3）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职业卫生管理，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内容应当在分包合同中列明。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的职业危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适用于分包从或临时工的施工活动。  （4）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5）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理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6）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7）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的要求，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组织有关专家对《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泉意光罩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对应急救援和职业卫生管理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意见：**  1、细化通风措施(局部通风、事故通风）分析评价；  2、细化辐射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分析评价；  3、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状态和储存方式的调查；  4、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三、结论：**  专家组建议通过《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 | | | |